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行政總裁變動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謝松發先生（「謝先生」）將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起生效。謝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退任屬於正常繼任計劃，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謝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於謝先生退任後，董事會欣然宣布，現任執行董事謝媛君女士（「謝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起生效（「該委任」）。

謝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媛君女士，52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在展覽及活動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她現為集團總裁，全面負責發展全球企業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的東南亞業務及營運。她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主修經濟學。謝女士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之董事：Global-Link MP Events International Inc.、MP International Pte Ltd.、MP Medicom Investments Pte Ltd、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td.、Pico International (M) Sdn Bhd、Pico Management (M) Sdn Bhd及X' Po Builders Sdn Bhd。她亦為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並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個人持有2,83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2,712,000股由本公司授出涉及購股權之相關股份，該等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

謝女士是謝先生之侄女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謝松林先生之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謝女士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與本公司訂立單獨的服務合約。本公司已與謝女士就作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她作為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謝女士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28,000港元，相關安排已包含於其與本公司簽署的服務合約之內，及其他預計酬金約一千二百萬港元。全體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公告所載有關謝女士擔任董事之泰國公司因若干未及時提交文件而被處以一項金額為183,600泰銖（相當於42,228港元）的小額罰款外，概無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謝女士於本公司履新致以衷心的祝賀。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